

#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20〕180号

---

## 转发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 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

广东电网公司江门新会供电局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《转发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7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)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区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科工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镇（街、区）。

---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---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